附件 1

2025 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
第一条　概述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五条　参赛资格
第六条　参赛报名
第七条　调整报名及报名程序
第八条　上场名单
第九条　首发名单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十条　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预赛阶段
第十二条　决赛阶段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三条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四条　比赛时间
第十五条　红黄牌

第十六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第十七条　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第十八条　比赛场馆
第十九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第二十条　热身
第二十一条 官方训练
第二十二条 比赛用球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三条 到达与离开
第二十四条 差旅
第二十五条 食宿
第二十六条 俱乐部联络人
第二十七条 当地交通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媒体区域
第二十九条 官方训练
第三十条　新闻发布会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三十一条 比赛服
第三十二条 比赛用鞋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三条 医疗设施、设备及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纠纷解决
第三十四条 纪律组
第三十五条 纠纷解决

第三十六条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七条 申诉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三十八条 安保

第三十九条 保险

第十二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四十条 名次决定办法

第四十一条 升级

第四十二条 奖励

第四十三条 奖杯及奖牌

第四十四条 颁奖典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

第一章　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

第一条　概述

（一）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简称“五甲联赛”）是由中国足协主办的、国内五人制足球最高水平的业余赛事，该赛事向上对接五超联赛，向下对接各会员单位五人制足球比赛，肩负着扩大足球参与人口，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的任务。

（二）2025 年赛事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预赛阶段为会员单位省市联赛，由中国足协指导，地方会员单位主办。决赛阶段由中国足协主办，地方会员单位承办，分为大区赛、总决赛。

（三）本次比赛全称为：2025 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简称为：“2025 五甲联赛”。英文名称为“2025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Futsal League”，简称“CFL”。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一）中国足协负责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组织及管理 2025 五甲联赛所有事务。

（二）中国足协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的赛制、赛程、准入工作及监督赛事日常运营工作。

2. 决定比赛日程。

3. 确定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

4. 指派比赛官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

长、裁判员、医疗官、新闻官及安保官等。

5.提供比赛用球。

6.负责处理与赛事相关的违纪违规事件。

7.决定递补名额。

8.处理弃赛或比赛取消。

9.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10.处理其他与竞赛相关的事宜。

（三）中国足协所有决定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

（四）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赛事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处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需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单位进行注册。

（二）所有参赛俱乐部须：

1.遵守中国足协章程、竞赛规程、各类竞赛文件、指南和通知。

2.遵守国际足联最新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3.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4.确保官员在比赛期间遵守各项赛事规定，良好地履行职责。

5.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参加相关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赛风赛纪及规则宣讲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典礼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官方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员，赛区纪律委员会将视情形进行处罚。

6.按组委会要求提供俱乐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俱乐

部介绍、官员及运动员的照片、各类数据和信息等。上述内容将用于赛事期间的推广与宣传。

7.承担以下费用：

（1）城际间交通；

（2）参赛人员的食宿；

（3）参赛人员的服装器材；

（4）参赛人员及物品的保险；

（5）其他需要自理的各类消费。

8.执行中国足协、五甲联赛组委会与比赛相关的各类决定。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一）五甲联赛赛区组委会应按照赛事协议及赛事规程、竞赛文件，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在赛事期间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赛事组织及场馆安全，包括购买第三方险及观众意外险。

2.保障赛事安全有序并负责比赛期间的医疗保障。

3.遵守中国足协相关规定。

（三）负责中国足协选派的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五条 参赛资格

（一）俱乐部参赛资格

计划18-24支俱乐部参加2025五甲联赛。

1.中国国家青年男子五人制足球集训队（以下简称“国青

集训队”）参加2025年五甲联赛。

2.符合五甲联赛预选赛标准的会员单位可以报名1-4支俱乐部。中国足协对所有报名俱乐部进行审核，审核标准为：报名俱乐部提供的工商或民政的营业执照；报名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五人制赛事的俱乐部优先；报名俱乐部所在的会员单位五人制足球联赛开展规模;报名俱乐部的组织机构及运营、财务等状况。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报名运动员须为200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国青集训队不受年龄限制），在中国足协会员单位注册，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同一名报名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两支或以上五人制俱乐部参赛。2025五超联赛中期转会后的报名运动员不能参赛（以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赛事报名为准）。

3.未完成当地会员单位注册及转会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和参赛；身份有争议的球员，在争议解决之前不能代表任何俱乐部参赛。

（三）五甲联赛名额分配

1.主办方有权根据各会员单位预报名及各地五人制赛事发展状况、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反馈情况，综合确定2025五甲联赛的参赛名额数量。

2.主办方有权对会员单位、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会员单位、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六条 参赛报名

（一）俱乐部报名

1.各俱乐部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单位注册，并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办完成备案。

2.俱乐部名称以在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俱乐部名称应参照中国足协十一人制足球职业俱乐部名称规范执行，提倡五超俱乐部名称中性化。俱乐部队全称为：俱乐部全称+所冠名称+队。俱乐部队简称为：俱乐部简称+所冠名称+队，其中所冠名称长度不超过四个汉字。

3.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俱乐部队更改不合适的队名。报名完成后，俱乐部的全称、简称及俱乐部的徽标等注册标识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4.各队须于2025年8月6日17:00前，提交正式报名表并加盖本俱乐部及所属会员单位公章，同时缴纳纪律保证金20000元至中国足球协会账户，保证金在比赛结束后扣除相关罚金后退还。

5.正式报名完成后，组委会将对参赛俱乐部做出最终确认。

（二）俱乐部官员、运动员报名

各俱乐部须通过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官员和运动员的注册、报名工作，其中：

1.俱乐部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超过20人，不少于10人，不得报名外籍及港、澳、台足协所属运动员。

2.俱乐部报名官员必须包括领队（专职，对全队所有活动负责）1名、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持有亚足

联五人制足球 L1 及以上教练员证书，或十一人制足球 C 级以上证书）1 名和队医（专职，负责全队医疗与疫情防控，持有医务执业医师资格证书）1 名；其余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助理教练员（持有中国足协五人制足球初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或十一人制足球 D 级以上证书）、管理、技术分析、翻译、新闻官、理疗师、摄像等工作人员。以上报名人数不超过 12 名。领队或主教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比赛，需要俱乐部正式文件申报替换人选。

如在赛事进行中，领队或主教练无特殊情况不参加比赛，或未完成替换报批手续，组委会将提交赛事纪律委员会进行相应处罚：

第一次，组委会将予以警告；

第二次，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或进行相应罚款。

3.报名运动员号码赛事期间不得更改，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运动员中至少 2 名守门员。

4.各队须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俱乐部官员、运动员报名。

（三）各俱乐部完成报名并通过审核，并按时缴纳保证金，具备参赛资格，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俱乐部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未按规定完成参赛流程（包括按时、按要求提交参赛人员名单，预缴纳赛区酒店食宿费，按时抵达赛区等），为保证赛事安全、平稳举办，组委会有权取消该俱乐部的参赛资格。

（四）在五甲联赛组委会公布参赛运动员后，如对运动员资 格提出疑义，需上报书面反映情况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据，供 组委会审核。如经五甲联赛组委会审核，确认运动员资格不

符 合相关要求，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如果该运动员在已经参加比赛后被查出资格不符，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但该队之前已完成的比赛成绩继续有效。球队对己方不符合资格的运动员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调整报名及报名程序

（一）俱乐部变更官员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五甲联赛委员会书面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能变更报名并随队工作。

（二）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运动员。如在赛事过程中俱乐部所有报名守门员均出现伤病，经组委会确认后，允许参赛俱乐部调整一名守门员，但须符合运动员参赛资格要求。

（三）报名结束后，经五甲联赛委员会审核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球员和官员颁发参赛证件，球员和官员凭证参赛。如果在赛事期间证件丢失和损坏，申请俱乐部需支付每张 100 元的制证费为球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八条 上场名单

各参赛俱乐部应由主教练或领队签名确认《上场队员名单》（5 名首发运动员和 9 名替补运动员）和《俱乐部官员进入替补席名单》（至少包括领队及主教练），并于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及第三裁判员将在赛前核实运动员、官员身份。比赛上场名单提交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若名单上首发运动员因故无法比赛，则仅能从本名单中替换。

第九条 首发名单

（一）比赛监督确认双方运动员名单后，合成当场比赛首发名单。

（二）首发名单必须经过比赛监督签名确认后生效。

（三）比赛监督须在比赛前 75 分钟进入更衣室核实运动员比赛资格。俱乐部官员及运动员应持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检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十条 时间和地点

(一)大区赛

1.宁夏银川赛区，2025 年 8 月 22 日-28 日。

2.内蒙古呼和浩特赛区，2025 年 9 月 1 日-7 日。

3.海南万宁赛区，2025 年 9 月 10 日-16 日。

（二）总决赛

山东滨州赛区，2025 年 9 月 28 日-10 月 5 日。

第十一条 预赛阶段

2025 五甲联赛预赛为各会员单位五人制足球赛事，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组织。

第十二条 决赛阶段

（一）大区赛竞赛办法

1.2025 五甲联赛计划 18-24 支俱乐部参赛。

2.2025 五甲联赛大区赛分 3 个赛区，如每个赛区参赛队伍少于 7 支，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如每个赛区参赛队伍大于等于 7 支，则采用小组循环赛、交叉排位赛赛制。计划每个赛区的前 4 名晋级总决赛。

3.五甲联赛组委会根据俱乐部报名情况、参考 2022-2024

年五超联赛、2022-2024 年五甲联赛成绩及同会员单位球队不同组的原则，进行初步分组。具体小组队伍、赛程和对阵通过抽签排出。

二、总决赛竞赛办法

计划 12 支队伍，根据大区赛成绩及同会员单位球队不同组的原则，进行初步分组。具体小组队伍、赛程和对阵通过抽签排出。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三条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四条　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为 40 分钟，分为上下各 20 分钟两个半场。两个半场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从上半场终场哨响至下半场开场哨响）。

（二）每支参赛运动队上/下半场各拥有 1 次暂停的权利，每次暂停持续 1 分钟。参赛运动队官员可以向第三裁判提出暂停请求。当提出暂停请求的参赛运动队拥有球权，且比赛没有恢复的情况下，计时员将会同意暂停，并用口哨或发声设备发出不同于裁判员的哨声信号。

第十五条　红黄牌

（一）在 2025 五甲联赛同一阶段的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或球队官员被出示黄牌累积 2 次，自动停赛 1 场。

（二）在 2025 五甲联赛的比赛中，运动员或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并罚款 1000 元。

（三）在五甲联赛中，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累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四）运动员如在大区赛中未执行完的停赛，在总决赛中执行，运动员在大区赛中产生的 1 张黄牌将不带入总决赛。

（五）运动员如在 2025 五甲联赛中有未执行完的停赛及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则将在中国足协主办的后续五人制赛事中执行。

第十六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弃权

1. 弃权的表现形式

（1）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中国足协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少于 3 人）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弃权。 五甲联赛组委会将根据情形给予处罚。

（3）在参赛队伍到达赛区后，未按赛区规定缴纳食宿费等费用，视为弃权。缴纳后，可以正常参赛。

2. 弃权的处理

（1）一方队伍比赛弃权，另一方队伍以 5：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队伍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二）退赛

报名球队在五甲联赛开始前，非不可抗力原因退出五甲联赛，将全额扣除所缴纳的纪律保证金，同时组委会将酌情调整赛程或队伍。

（三）罢赛

1.罢赛的表现形式

（1）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2.罢赛的处理

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5：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四)弃权、退赛和罢赛俱乐部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五）中国足球协会和赛区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退赛、罢赛的俱乐部队作出进一步处罚。

（六）因俱乐部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将扣除全部参赛保证金。

第十七条 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导致比赛无法进行，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本场比赛恢复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该场比赛延误。

（三）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则比赛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3.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4.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5.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6.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四）如组委会优先考虑恢复比赛或重赛仍无法实现后，组委会则会宣布比赛取消。

第十八条 比赛场馆

（一）五甲联赛比赛场馆需经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二）如果在比赛过程中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认定比赛场馆不适合比赛，将有权要求比赛场馆更换至符合比赛要求的备用场馆。

（三）承办方须书面保证赛事开始前 3 天及后 1 天比赛场馆无其他比赛及活动。

（四）比赛场馆应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建筑资质、消防资质。

（五）比赛场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第十九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比赛替补席座位每队 15 个，其中官员 6 个、替补运动员 9 个，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座。

（一）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首发上场运动员 5 名，替补不超过 9 名。

（二）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等）、运动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三）替补席上的替补运动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运动员的背心。

（四）比赛开始前，由主队选择上半场进攻方向；在中场休息时，双方球队交换替补席，以确保替补席位于比赛场地的

防守一侧。

（五）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热身

（一）各参赛俱乐部可以在比赛开始前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热身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倒计时。

（二）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允许 5 名运动员（含准备替换上场的运动员）在其替补席后面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第二十一条 官方训练

（一）各参赛俱乐部应于比赛日前 2 天到达比赛地，组委会安排官方训练。

（二）比赛场地应按正式比赛要求布置，如果比赛场地未完成布置达到要求，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官方训练，并引导参赛俱乐部进行适应训练。

（三）如果参赛俱乐部不进行官方训练，则须提前 48 小时告知赛区组委会。

（四）赛区组委会负责官方训练的日程安排。如果参赛俱乐部因故取消官方训练，需在到会前 24 小时向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提交申请。

（五）参赛俱乐部不允许在比赛日前 3 天内在比赛场馆组织友谊赛。

第二十二条 比赛用球

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由中国足协提供。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三条　到达与离开

（一）参赛俱乐部根据赛程提前 2 天到会。

（二）所有参赛俱乐部应在本队比赛结束后次日 12:00 前离会。

第二十四条　差旅

承办单位负责比赛官员差旅费用。参赛俱乐部城际间交通费自理。

第二十五条　食宿

（一）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官员食宿费用。

（二）参赛俱乐部的食宿费由队伍自理。

第二十六条　俱乐部联络人

每个参赛俱乐部须在报名时注明联络人，并提交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第二十七条　当地交通

组委会比赛期间承担入驻赛区酒店队伍的市内交通（入驻酒店至交通枢纽往返各 1 次；入住酒店于比赛场馆往返，比赛及官方训练日各 1 次）。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媒体区域

（一）媒体工作人员应根据证件权限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

（二）组委会应确保电视转播人员提前进入比赛场馆，根

据比赛要求解决相关问题。

（三）组委会应保障赛事媒体版权不受侵害。未被授权媒体不得进入比赛场馆。

第二十九条 官方训练

（一）官方训练应对赛事注册媒体开放。

（二）参赛俱乐部必须保证至少 15 分钟的媒体开放时间。

第三十条 新闻发布会

赛前：五甲联赛将视媒体需求，在赛前举办新闻发布会，各参赛俱乐部须配合赛区新闻宣传工作。

赛后：参赛双方各自的主教练需要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或瞬采，具体顺序为负队先、胜队后，如比赛为平局则客队先；如参加新闻发布会/瞬采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需提供翻译人员。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三十一条 比赛服

（一）各参赛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本规程中的两套比赛服包含运动员两套比赛服、守门员两套比赛服，合计四套比赛服，每套包括上衣、短裤或长裤、球袜），一套深颜色、一套浅颜色。守门员比赛服须与其他运动员有明显区别。

（二）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分。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9-11 厘米。参赛球队比赛服上衣胸前、背后、左臂可以发布俱乐部赞助商广告。赞助

商广告不得遮挡号码。其中比赛服上衣胸前和背后广告均需印制在号码下方，胸前广告尺寸不超过200平方厘米，高度不超过10厘米，背后广告尺寸不超过300平方厘米，高度不超过10厘米。

（三）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四）比赛球衣背后号码上方必须印制球员中文全名（少数民族球员可截取部门姓名），高10厘米，且与报名名单一致。

（五）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运动员和裁判员。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超人“Flying Goalkeeper”）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本队守门员服装颜色一致并印有原号码。除此之外，球队需准备一套无号码的守门员服装。

（六）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

（七）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

第三十二条 比赛用鞋

参赛运动员需穿着适合于五人制足球的橡胶平底足球鞋比赛。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三条 医疗设施、设备及人员

（一）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馆指定区域停放2辆救护车。

（二）配备必需的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除颤仪等。

（三）比赛场馆应设置医务室，并配置 2 张或更多的病床。

（四）比赛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执业医生及足够的医护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纠纷

第三十四条　纪律组

（一）五甲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五甲联赛比赛中的违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组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上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纪律组依据比赛监督、裁判长报告、当事人陈述及比赛录像出具处罚报告。

第三十五条　纠纷解决

五甲联赛比赛中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六条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一）五甲联赛参赛俱乐部、赛区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在各级业余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二）中国足协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消极比赛、默契球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以正式书面形式向赛区组委会反映情况。如查实，

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诉

（一）本规程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参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二）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三）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会2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24小时内由相关俱乐部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五甲联赛组委会，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三十八条 安保

（一）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单位或相关政府机关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所有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和官员；

2.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媒体人员；

4.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会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会主

办方。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馆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三十九条 保险

（一）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馆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的赔偿。

（二）参赛俱乐部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单位免遭此类起诉。

第十二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四十条 决定名次办法（根据实际队伍数量制定赛程）

（一）小组赛

1.每场比赛需决出胜负。如 40 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双方以点球决胜的办法决定最终胜负。常规时间获胜球队积 3 分，点球决胜获胜球队积 1 分，常规时间失败球队和点球决胜失败球队积 0 分。

2.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7）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公平竞赛积分评分办法：

总分为50分，各俱乐部在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一次扣1分，红牌一次扣3分，追加纪律停赛一场扣3分。

（二）排位赛

1.两队之间如单场比赛决出胜负，则40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双方以点球决胜的办法决定最终胜负。

2.两队之间如进行两场比赛决出胜负，则计算两场比赛总比分，如两场比赛结束后总比分为平局，则双方以点球决胜的办法决定最终胜负。

第四十一条 升级

（一）获得2025五甲联赛总决赛第一名的俱乐部队，通过2026五超联赛准入审核后将直接获得参加2026五超联赛参赛资格。

（二）获得2025年五甲联赛总决赛第二名俱乐部队将与

2025 五超联赛第十一名俱乐部队进行附加赛，采用主客场（三局两胜）赛制，获胜者通过 2026 五超联赛准入审核后获得 2026 五超联赛参赛资格。

（三）国青集训队不参加 2026 五超联赛。若该队获得 2025 年五甲联赛总决赛前两名，则由成绩后序俱乐部依次递补获得 2026 五超联赛准入审核资格或附加赛名额。

（四）如获得 2026 五超准入审核资格的俱乐部未通过准入审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五超联赛，则按 2025 五超五甲附加赛负队、2025 五超联赛第十二名、2025 五甲联赛第三名的顺序依次递补 2026 五超准入审核资格。

第四十二条 奖励

（一）在 2025 五甲联赛比赛中，设立“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优秀教练员”、“最佳守门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二）2025 五甲联赛设“公平竞赛优胜队”奖：

1. 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按 4:1 的比例评选若干支俱乐部。

2. 评选办法：

赛事期间被直接出示红牌或纪律处罚的球队，将直接取消公平竞赛奖的评选资格；剩余球队按场均黄牌数进行排序，场均黄牌数少者为优胜队；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比赛名次优者列前。

3. 2025 五甲联赛设“纪律优良队”奖，评选若干支俱乐部。将结合各俱乐部在赛事期间遵守组委会纪律与要求、队伍自身

管理、赛场精神风貌等方面综合评估。

第四十三条 奖杯及奖牌

（一）第一名俱乐部：获得冠军杯一座。

（二）第一名俱乐部每人获得金牌一枚及证书；第二名俱乐部每人获得银牌一枚及证书、第三名俱乐部每人获得铜牌一枚及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俱乐部获名次证书。

第四十四条 颁奖典礼

（一）颁奖典礼应在总决赛结束后立即举行，向获奖俱乐部及个人颁发奖项。

（二)获奖参赛俱乐部的运动员、裁判员将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局限当前和未来中国足球协会和五甲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